

臺北市政府 109.11.02. 府訴二字第 109610192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店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

04381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2 月 19 日期間，以時薪新臺幣（下同）160 元

為對價，聘僱未經許可之印尼籍○○（護照號碼：XXXXXXXX）於其營業場所（地址：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從事洗碗清潔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會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處（下稱重建處）於 109 年 2 月 19 日至該址查獲，並以 109 年 2 月 20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98035823 號書函附相關資料移請重建處處理並

副

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下稱勞動局）。案經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收件日）以書面向勞動局陳述意見，嗣勞動局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09 年 5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46993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5

萬元

罰鍰（該裁處書記載「○君」部分，經勞動局以 109 年 5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0259

號函更正為「未經許可之印尼籍○○君（護照號碼：XXXXXXXX，下稱○君）」），該裁處書於 109 年 5 月 15 日送達。嗣因訴願人未繳納上開罰鍰，勞動局爰以 109 年 7 月 22 日

北市

勞職字第 1096043818 號函（下稱 109 年 7 月 22 日函）通知訴願人，請其於接到該函之次日

起 15 日內繳納罰鍰；如屆期未繳納，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訴願人不服 109 年 7 月 22 日函，於 109 年 8 月 6 日經由勞動局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該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亦未載明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本府法務局乃以 109 年 8 月 11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9609136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

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於 109 年 8 月 18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

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